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4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经股东提名并经审核,同意提名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雪莲女士简历情况

刘雪莲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03年9月-2007年4月,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化教育中心电力培训基地培训部培训主管;2007年5月-2010年3年,任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员;2010年4月至今,任《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品牌营销部社长助理兼品牌营销部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23年7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4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二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陆健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健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朝阳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致清先生简历情况

姚致清先生,1960年5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原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年8月-1987年1月,任许昌继电器厂员工;1987年1月-1999年7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设计室主任、科研处处长、副所长;1999年7月-2014年1月,历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致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410,739股(持股比例16.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亚萍女士简历情况

李亚萍女士,1963年1月生,中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许昌市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常务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4年7月-1986年9月,任洛阳工学院助教;1989年6月-1999年3月,任洛阳工学院讲师;2000年1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总经理/董事。

李亚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143,688股(持股比例11.4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蒋冠前先生简历情况

蒋冠前先生,1978年4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12年4月,任许继集团员工;2012年5月至今,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

蒋冠前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曹朝阳先生简历情况

曹朝阳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1年8月-1998年10月,任焦作合成纤维厂副厂长、厂长,焦作金宝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10月-2012年8月,任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2012年8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9月-2012年8月,任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2月,任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焦作蓝天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陆健先生简历情况

陆健先生,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1983年7月-1999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1999年6月-2005年11月,任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财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1月-2016年5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022年8月,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独立董事(兼);2019年6月-2023年1月,任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16年5月至今,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4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亚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议案1.00和2.0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峥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亚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8月17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李亚萍、唐民琪、曹朝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亚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提名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鸿、李辉、谢映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为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子公司嘉兴海容基金于2021年3月、6月向铂泰电子增资的事项,迟至2022年3月1日,才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履行披露义务。董事长方鸿、总经理李辉、董事会秘书谢映波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子公司嘉兴海容基金于2021年3月、6月向铂泰电子增资的事项,迟至2022年3月1日,才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履行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方鸿	董事	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子公司嘉兴海容基金于2021年3月、6月向铂泰电子增资的事项,迟至2022年3月1日,才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履行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李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子公司嘉兴海容基金于2021年3月、6月向铂泰电子增资的事项,迟至2022年3月1日,才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履行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谢映波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披露子公司嘉兴海容基金于2021年3月、6月向铂泰电子增资的事项,迟至2022年3月1日,才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履行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披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徐岱群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徐岱群女士计划自2023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88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徐岱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徐岱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岱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	74.30	280,700	0.25

注:2023年7月13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徐岱群女士可减持股份数量由400,884股增至561,237股。

徐岱群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徐岱群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1.50元/股至76.5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徐岱群	合计持有股份	6,001,562	5.35	5,720,862	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001,562	5.35	5,720,862	5.10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注:2023年7月13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徐岱群女士持股数量由4,286,830股增至6,001,562股,公司总股本由80,176,800股增至112,247,520股。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徐岱群女士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其